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施政報告(104年8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104年8月31日

資料更新日期：104年9月4日

專責人員：林純綺 職稱：主任秘書 電話：1999轉6275

Mail：ca-lcc@mail.taipei.gov.tw

重要施政成果

財務管理

市長室專案會議報告案-財劃法

本局於104年8月6日上午8時30分至市長室專案報告本府對財劃法修正案，具體提出6項建議及2項推動策略，本案並列入「臺北2050願景計畫」之議題，適時研提後續執行方案並宣傳本府論述。

「臺北市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 104年度第1次委員會議圓滿結束

臺北市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已於104年8月12日下午於市府市政大樓11樓吳三連廳會議室，召開104年度第1次委員會議，計有4位府外委員及5位府內委員參與審查。

本次會議係審議本府捷運工程局所提報之「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建設計畫」及「臺北捷運系統信義東延段建設計畫」之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



第 17 次全國地方財政聯繫會議 圓滿成功

本府於 104 年 8 月 20 日假臺北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1 樓前瞻廳舉辦「第 17 次全國地方財政聯繫會議」，並於會議中安排「財政議題研討及意見交流」，以及「台灣當前促參課題與挑戰」、「以荷蘭經驗談財務債務公產管理及房屋稅評價」、「本市房屋稅稅基稅率變革簡介」3 場專案報告。

本次會議經出席專家學者、中央各相關單位與各地方政府財政、主計單位的首長與同仁進行專業討論與經驗交流，收穫豐富，且市長全程參與財政議題研討及縣市意見交流，並發表對地方財政看法，會議圓滿成功。



辦理本府菸酒查緝

本局會同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員警於 8 月 20 日查獲本市 1 家菸酒販賣業未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而分裝酒品銷售，涉嫌產製私酒，業已查扣酒 466 瓶(計 46.6 公升)，刻正依規定核處中。



本局於 104 年 8 月 4 日至 14 日（計 5 日）假公務人員訓練處舉辦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基礎班」業順利辦理完竣。

為充實本府各機關辦理促參業務人員知能，提升本府促參案件效率及品質，本局於 104 年 8 月 14 日起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舉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基礎班」，本次訓練為期 5 日，業順利辦理完竣，完成訓練人員計 28 人。

本次訓練邀請多位專家學者擔任講師，課程內容涵蓋促參理論與實務各方面，包括促參法規及概要、可行性評估及先期作業規劃執行策略、投資契約制定(含履約管理機制)、促參財務介紹、資訊公開、促參履約爭議處理及實際案例說明、管考及促參資訊平台介紹、營運績效評估作業及實際案例說明、招商、甄審、議簽約及履約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以及本府促參個案經驗分享等；另為驗證學習成果，於訓練結束後並舉行考試，考試及格人員由本府發給及格證書，期望未來這些同仁能發揮所學，提升本府各機關承辦促參業務能力，以有效推動本市公共建設。



召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本府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利用情形第 7 次檢討會議」，提升市有財產使用效益。

為活化閒置公共設施，行政院於 95 年訂定「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列管追蹤閒置公共設施，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因該推動方案已屆執行期限，復訂頒「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為確依上開續處作法辦理，本府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召開「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閒置建物處理情形第 11 次研商會議」，會議結論就行政院工程會列管本府之案件，授權由本局每月召開會議檢討追蹤被列管本府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利用情形，並將檢討追蹤結果提至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閒置建物處理情形研商會議討論報告。

本局業於 104 年 8 月 28 日召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本府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利用情形第 7 次檢討會議」，就本府工務局衛生工程下水道管理處經管迪化溫水游泳池及本局經管舊中正一分局進行檢討，以避免本府因被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活化進度落後，而遭扣除下一年度本府所申請之補助型計畫補助款。查迪化溫水游泳池刻正由文化局辦理「迪化溫水游泳池再利用為排練場暨室內裝修工程」，預計於 104 年 9 月 14 日完工，10 月開放外界申請；本局經管之舊中正一分局，業經本局以 104 年 8 月 4 日北市財管字第 10431060800 號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財政部同意解除閒置公共設施列管，本局後續將每月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各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利用情形及進度。

召開臺北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第 119 次會議

本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第 119 次會議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召開，共討論 4 項提案。審議之提案包括「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 1 地號等 13 筆市有土地」，地上權權利金底價訂定、本府都市發展局管有 2 筆國宅商業服務設施

<p>管 理</p>	<p>標售底價訂定、本市中山區吉林段三小段 5421、5422、5353 建號等 3 戶都市更新分回市有房地標售底價訂定，及本市松山區西松段二小段 2344 建號 1 戶臺北市及高雄市共有房地標售底價之訂定。</p> <p>有關設定地上權案除可引進民間投資以挹注龐大市庫收入，充作市政建設財源外，並可促進公有閒置土地活化再利用、提升使用效率及促進產業經濟發展。至上述本市中山區吉林段三小段 5421、5422、5353 建號等 3 戶都市更新分回市有房地及本市松山區西松段二小段 2344 建號 1 戶臺北市及高雄市共有房地，將視市場狀況辦理公告標售，以挹注市庫收入。</p>
<p>非 公 用 財 產 開 發</p>	<p>本府主導辦理臺北市士林區海光段一小段 248 地號等 9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p> <p>本都市更新案基地範圍包含本府警察局及本市公共運輸處經管市有土地，面積計 1,617 平方公尺，占更新範圍(總面積 1,957 平方公尺)比例約 82.63%。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本府 102 年 1 月 31 日公告「劃定臺北市士林區海光段一小段 248 地號等 9 筆土地為更新地區」，本案原委託本府捷運工程局代辦主導更新事宜，自 103 年 1 月 2 日移回由本局自辦。</p> <p>為積極推動本案及辦理招商評選實施者等相關作業，本局業於 103 年 10 月 2 日與顧問機構簽訂服務契約。另為審查招商相關文件，本局於 104 年 1 月 8 日奉准成立工作小組，迄今已召開 5 次工作小組會議，將賡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審查招商文件。本案都市更新完成後，除可加速改善窳陋老舊市容外，臺北市政府分回建物並規劃提供公共出租住宅，另有區民活動中心供當地居民使用，有效提升市有土地之效能。</p>

支 付 業 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加強宣導支付業務，以提升支付效能</p> <p>自 104 年 8 月起至 10 月份止，利用集中支付電子化支付系統「彈跳視窗」向各支用機關學校加強宣導支付業務應配合事項，以期減少退件、退匯等案件，提高支付效能，並達達節約電話服務人力之功效。</p>
----------------------------	---